

# 2023年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优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篇一

乙方：扬州金辰xx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电梯的现状及安全使用要求，就润扬广场13栋5单元电梯轿厢控制面板故障，采取更换维修方式，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付款方式

工程协议总额实际支付最终按房管部门评估和审核为准，维修好经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结账。一周内支付30%，维修资金到账后支付70%余款，一年后支付30%余款。

1 本次电梯整改工程购买的配件均需正规厂家产品。 2 电梯工程完成后，保证电梯抱闸安全正常有效。

3 电梯维修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则，确保电梯维修工程安全有效完成。

4 乙施工期间，如发现有新零部件需更换，乙方需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费用另计。

5、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组织机构：扬州金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 工期：本工程拟在收到预付款3个工作日内，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施工，施工工期约为1个工作日。

3 入场后进行安全教育，确保电梯安全运行，不能长时间影响电梯使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甲乙双方紧密配合，确保电梯维修工程安全、顺利进行。  
四 质量保证。

所更换的电梯配件正常使用下质保一年。 五 双方未尽之处，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扬州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金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篇二

买方（甲方）：

代表人：

卖方（乙方）

代表人：

为了合同的顺利履行，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梯号：

2、品牌及型号：

3、扶梯提升高度：

1、该电梯的单价：\_\_\_\_\_元，数量：\_\_\_\_\_台。

2、设备价合计（大写）：\_\_\_\_\_。

3、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

4、本合同价已包括电梯设备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以及货物运到工地的运输、保险费及12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费用，包含安装费以及货物到工地现场后的仓储费用。

1、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账号，作为合同定金。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货期另行协商。

2、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部份\_\_\_\_\_%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账号。

3、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

定账号。

4、一年的质量保证起满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余下的\_\_\_\_\_ %余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账号。

1、交货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货办法：

3、运输方式：

4、交货地点：

1、甲方委托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工地，如有缺损由乙方负责，并无偿提供缺损件。

2、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3、安装时，甲方应会同乙方安装人员根据装箱清单、产品合格书和随机文件技术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验收，如发现缺损件，甲方应在开箱之日起\_\_\_\_\_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

## 六、产质量保证

1、乙方电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梯设备。

3、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向甲方提供设备。

4、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但其中使用期不超过\_\_\_\_\_个月。

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

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延期部分金额\_\_\_\_\_天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罚金/滞纳金。

3、甲方未付清本合同款项的，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1、本合同未涉及的事宜，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执正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

4、因任何一方的违约，导致履行不能，或者合同需要解除的，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承担责任，具体数额按照损失额确定。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篇三

1、甲方将位于 楼的电梯(扶梯)维修工

程发包给乙方。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的采购、安装及为本系统正常施工和调试运转所必须的验收工作等。

3、甲方驻工地联络人： ；乙方驻工地联络人： ；甲、乙双方派驻的联络人均有权代表双方签署同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4、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待修理的电梯的现状为：

\_\_\_\_\_

\_\_\_\_\_□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日内向乙方提交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

要求，并且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

2、乙方在甲方履行完毕本条前款义务且支付了第 笔工程款后 日内完成修理及验收工作。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的变更施工内容行为导致延误工期的，乙方的竣工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1、乙方完成承包工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2、甲方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a) 分期支付：

a.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 元；

b.本工程完工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 元；

b) 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元。

3、依甲方要求发生工程内容的增减可以调整本合同价款。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工程内容的变更，乙方应在得知变更内容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造价方案，甲方应在收到变更造价方案后5日内予以答复并同乙方达成工程洽商，否则乙方有权依据原设计继续施工，如因此延误了工期，竣工日期可以相应顺延。

4、在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施工所用原材料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就该浮动部分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应另行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1、负责提供存放装修材料的工作间及施工的便利条件。

2、负责提供修理电梯所需的全部图纸和技术资料。

3、负责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

4、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并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

款。

1、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图纸认真组织修理。

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

3、对施工场地原有的设备和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4、凡因施工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安排工程验收工作，甲方应当派人参加，

甲方如果不参加验收，则乙方可以组织自行验收；甲方应当依据乙方的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工程验收产生的异议由 作出最终的验收结论并依据该机构的验收结论来履行合同。

3、甲乙双方同意参照劳动局验收规范及验收方法，对以上确认项目进行验收。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个月，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的次日起计算。

2、对于易损性照明灯具(指白炽灯、灯泡)，乙方只负责安装时一次性提供，如需更换，由甲方负责购买。

3、甲方在电梯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划痕、外力变形等损害，乙方可以予以维修，但甲方应支付合理的费用。

1、若甲方因未如期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便利条件而导致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补足。

2、若甲方未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应付施工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补足。

3、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每延期一日，乙方需按甲方已付施工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期竣工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补足。

4、若乙方交付的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需对工程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如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每影响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依据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因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协议书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本工程效果图

( )本工程报价单

1、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具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的约定不符，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篇四

立委托保养合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为保养《项目名称 □toshiba电梯事务，双方同意订立合同，议定条款如下：

一、保养电梯规格明细及费用

. 电梯规格：

保养单价：

## 二、 保养期限

此保养服务从免费保养结束日开始，合约期一年。

## 三、 付款方式：

合约总价：人民币 元整，即 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保养费， 季度保养费： 元整。甲方未依照约定履行时，乙方可终止保养合约，并免除一切责任。

## 四、 保养方式及服务范围

1. 本合约采用：五十项保养，费用均包含在保养费中。
2. 乙方每月 2次派遣技术人员。按我国政府部门所制定的有关条例为依据对本电梯设备做机电上之安全检查及各机件之加油润滑、清理点检、性能调整等作业，并作好相应记录。保养范围如附件“电梯保养维修工作范围表”。
3. 保养时间：乙方在甲方商定的工作日和常规的工作时间内进行。
4. 乙方对升降机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处理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除了关人等紧急故障30分钟到达现场维修外，一般故障均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
5. 向甲方有偿提供五十项以外的备品备件以及本合同不包含项目的部品更换。

6. 保养期限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提供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保养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

## 五、遵请甲方配合项目

1. 乙方在保养时，甲方应给予工作上的方便。

2. 为确实维护自身利益和电梯品质，甲方应采用正厂指定使用之零件及润滑油类。如因使用之零部件与原设计规格不符而造成之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3. 保养期限内，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电梯进行任何装修、翻新、修理、更换，否则乙方对电梯的运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4. 官方年度安全检查及限速器校验所须支付之指定代检费均由甲方支付；乙方确保电梯通过年度安全检查，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除外。

## 六、本合约不承担之项目

1. 下列的涂装、规整、修理、更换。

a.轿厢 b.各层厅门 c.门框 d.地坎 e.呼梯盒面板 f.操纵盘面板

g.观光电梯各部分玻璃清洁(电梯井道等)

2. 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3. 本合同所述设备的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一切翻新、修理、装饰、加装、更换、清理或维修工程。

4.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5.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6. 非乙方承造和安装的设施。
7. 任何非乙方所能控制的种种因素而产生的损失、损害或索赔，乙方概不负责，同时也无需对此因素所引起的后果负责。

## 七. 服务费用变更

改变时，经双方协商后应于变更。

##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协议。
2. 本电梯若发生任何意外或纠纷，双方无法解决时，以公正单位鉴定为准或由法院判决责任制归属。
3. 本契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为准。本约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享有同等效力。
4. 本约文字如有删改、未经双方同意签章者：无效。

甲 方 乙 方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或授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章： 权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1.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程
2. 工程范围：室内电梯安装
3. 工程地址：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 甲方责任

1. 建立健全电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技术档案
2. 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3.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4. 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电梯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5. 应将“电梯乘梯须知”安装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6. 定期对物业电梯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培训

## 二. 乙方责任

1. 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 在电梯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 提供电梯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因未按要求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 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 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交甲方存档保存。
7. 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电梯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电梯管理员），并积极配合调查。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 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应对其维修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

11. 驻甲方现场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 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 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社区。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四. 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五. 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规则》等要求，为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运行，并明确甲乙双方在电梯管理、维修保养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济宁市人文嘉园居住小区住宅电梯 地址：济宁市机电一路与古槐路交界处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并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条例等提供维保服务。

2、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期限：乙方根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严格执行半月、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定期对电梯进行

维护保养工作，保养工作完成后交甲方相关负责人对保养单进行签字确认后存档。

4、电梯年检及费用：乙方负责按期向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电梯年检并进行组织工作，甲方承担年检费用。

：拨款节点及拨款金额如下表，乙方需在拨款节点前3日向甲方按拨款金额提供发票，甲方在拨款节点后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1、甲方提供的电梯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于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其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电梯及附属设备的使用管理，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设备管理人员。甲方管理人员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确认，并在作业表签字确认。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时，甲方有责任提供适当工作环境，务必使其完成工作。

4、甲方如发现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应立即停用，且及时拨打乙方的急修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细节，使乙方能够顺利排除故障。

5、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年度安全、性能检查。如存在非保养原因存在的问题，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委托乙方整改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上述不安全隐患未完全处理完毕前，该电梯应处于停止运行状态，否则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4、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修理

等维修保养工作。每次工作完毕，乙方维保人员应请甲方管理人员在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

5、当发生或发现非维保责任事故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电梯。

6、配合甲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的年度定期检验，并对因维修保养不良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7、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梯或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予以修理或进行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费及人工费。

8、指导甲方完善各项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9、非维保原因造成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乙方应列出维修项目、费用，以估价单的形式报与甲方供其做出决定。

10、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原装配件。

2、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自接到报警后30分钟内必须把人员从轿厢中救出，对于非需更换配件的故障要求在1小时内排除，对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合理时间内解决。

3、因保养不当导致电梯停止运行，若在7日内不能恢复的，招标人将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15日内不能恢复的，招标人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4、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5、因保养不当造成事故或导致业主投诉或索赔的，所有费用

由乙方全部承担。

1、后附乙方免费提供维保配件清单、易损及非易损配件价格表

2、本合同书在执行中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为原则，协商不成可向服务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其他未详尽事情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加盖双方公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梯维保免保保合同篇七

买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遵照以下条款和条件执行。

1、商品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1.1 商品名称： 电梯；

1.3 合同总价：共 部电梯，总价为b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此价格不含安装、维修

费。

## 2、商品规格：

2.2 如经买方同意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 3、制造者和部件原产国家：

3.1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

3.2 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产地见附件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 4、包装：

4.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 5、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5.1 交货方式以及地点：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 。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5.2 交货期限：

5.2.1 本合同项下 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交货。

5.2.2 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交付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_\_\_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确认通知后 最迟在 个月内将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部电梯因属分期交货，具体交货、安装期限与数量待买方、卖方在卖方提交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形成《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以便执行）。

5.2.3 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 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 天。

5.3 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5.4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电梯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6.1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 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6.2 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6.3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

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6.4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_\_\_\_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6.5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6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7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b □大写：人民币 元整）。

7.2 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 □大写：人民币 元整）。

7.3 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各批次

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 □大写：人民币 元整）。

7.4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货到合同指定工地、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已经到货的电梯价款总额的 %（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 □大写：人民币 元整）。

7.5 在各批次电梯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经领取准运证的该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全部批次电梯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 □大写：人民币 元整）。

7.6 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留作质量保证金□b □大写：人民币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7.7 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8 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邮寄给买方：

8.1装箱清单；

8.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8.3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

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9.2 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电梯均按 电梯技术规范（见附件四）、中国的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_\_\_\_\_年。

9.3 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 个月（起始日按照电梯移交批次计算）。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维修、更换。经卖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9.4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9.5 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9.6 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本合同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_\_\_\_\_年内有效。

## 10、违约责任：

10.1 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第7.1款第7.5款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_\_\_\_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39;千分之五向卖方

支付违约金。

10.2 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对下一期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推迟。

10.3 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4 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5 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民法典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 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1、附加条款：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1.2 卖方负责良好的安装、售后服务。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双方具备同等的效力。卖方、买方的任何书面单方义务承诺，一经对方接受，也构成合同的有效部分。

11.4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11.5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11.6 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附件

二：《电梯参考规格表》；附件

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附件

四：《电梯技术规范》；附件

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附件

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附件

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点